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截至 2026 年 2 月

工程編號/ 工務計劃 級別	工程說明	工程預計 費用 (百萬元)	負責建築 工程機構	進度/備註	動工/預計動工 日期	完工/預計完工 日期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424CR	藍田公園 (第 II 期) (即馬游塘中堆填區)	-	建築署	<p>部分用地已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發展為康樂設施，有關設施(馬游塘中休憩處)已在 2011 年 1 月開放予市民使用。</p> <p>至於發展馬游塘中堆填區其餘地方，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了解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康樂或體育設施時，均須面對不同程度的技術限制、困難及挑戰，例如堆填區負重能力的限制、土地平整的需要、缺乏基礎設施及合適的行人通道等。基於這些限制及挑戰，一般非牟利機構或團體都不願意在馬游塘中堆填區的平台發展康體設施。</p> <p>為加快利用及發展已修復堆填區，環保署已於 2021 年 2 月聘請工程顧問，就相關堆填區所需的基礎設施提供意見，以配合各已修復堆填區的潛在發展用途。</p> <p>由於目前未有任何非牟利機構或決策局及其部門提出馬游塘中堆填區的長遠發展方案，「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認為馬游塘中堆填區的部分地方適</p>	-	-	<p>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已修復堆填區)14 胡璟華先生 2872 1819 / 2411 9693</p>

				<p>合用作臨時擺放空載路旁環保斗的用途。環保署會根據顧問研究的建議及「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進行一些短期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其中馬游塘中堆填區內的行車通道改善工程已於 2025 年 10 月完成)，以及就擺放空載路旁環保斗的臨時用地進行土地平整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 2 季完成)。環保署亦已整合並回覆地區諮詢收到的意見。</p> <p>儘管如此，如公眾/團體有任何有關馬游塘中堆填區長遠發展的意見，可聯絡環保署。若有機構或團體向環保署提出合適的建議，自資發展及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形式長遠營運康樂或體育設施或其他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准許的土地用途，並得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支持/同意，環保署會積極配合並提供協助，以達至盡早善用已修復堆填區的土地及回饋社區。</p>			
232CR	晒草灣公園	-	建築署	<p>機電工程署還原前晒草灣車場撥地原狀的工程已完成，並已交還土地給地政處。用地的臨時用途有待地政處審批。</p> <p>由於用地鄰近前晒草灣堆填區，發展上有一定技術限制，政府正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對晒草灣用地設置康樂設施及公眾停車場進行初步研究，而發展項目的具體計劃有待項目倡議部門落實。</p> <p>在財政整合計劃下，政府會持續審視在規劃中項目的緩急優次、必要性和重要性，以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整體而言，就籌劃已成熟的工程項目，政府會按計劃繼續推行。一些正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工程項目，如晒草灣公園發展計劃，或需調整推展進度。政</p>	-	-	<p>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觀塘南 (九龍東區地政處) 楊卓謙先生 3842 7608</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 務)31A 曹文瀚先生 3167 7757</p>

				府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的指引，就區內人口的變化、市民需求及設施的使用情況，適時就項目範疇諮詢觀塘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並會按既定的工務工程程序推展有關計劃。			
--	--	--	--	--	--	--	--